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正面盈利預告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期間**」)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純利估計約達16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所錄得者大幅上升約433倍。上述未經審核純利增長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之共同影響：(i)與去年同期相比，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約49倍，其主因為管理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9,100,000,000元，以及管理的基金數目增加22隻；(ii)投資物業公平值錄得收益；及(iii)出售投資(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的該期間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且並非根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宣佈其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